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40]

投诉人: 安东尼奥普吉公司 (Antonio Puig, S.A.)

地 址: 西班牙巴塞罗那洛斯皮塔莱德略夫雷加特欧罗巴广场
46-48 号, 邮编 08902

代理人: 王瑾、王丽 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Big Data Solutions

地 址: 4 Traverse Dupont, Grasse, France 06130

争议域名: wikiparfum.cn

注册机构: 管地有限公司 (Gandi Asia Co. Ltd, Taipei)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4)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安东尼奥普吉公司（Antonio Puig, S.A.）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针对域名“wikiparfum.cn”以 Big Data Solutions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wikiparfu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4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12 月 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管地有限公司（Gandi Asia Co. Ltd, Taipei）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12 月 4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管地有限公司（Gandi Asia Co. Ltd, Taipei）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

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12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2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国际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管地有限公司（Gandi Asia Co. Ltd, Taipei）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23年12月25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2月26日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

2023年12月27日，薛虹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4年1月10日之前（含1月10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安东尼奥普吉公司（Antonio Puig, S.A.），地址为西班牙巴塞罗那洛斯皮塔莱德略夫雷加特欧罗巴广场 46-48 号，邮编 08902。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的王瑾、王丽。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Big Data Solutions，地址为 4 Traverse Dupont, Grasse, France 06130。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wikiparfum.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wikiparfum.cn”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通过注册商管地有限公司（Gandi Asia Co. Ltd, Taipei）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为西班牙的美妆时尚巨头，在全球有两个总部，一个在西班牙的巴塞罗那，一个在法国的巴黎。2022 年，投诉人在全球 30 个国家设有关联公司或办事处，产品销往包括中国在内的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自 2020 年重组改革以来，香水、美妆时尚、护肤三大业务线并驾齐驱，投诉人不断加速品牌、品类与全球市场矩阵的布局。在中国市场，投诉人旗下多个品牌均业绩不俗，尤其是香水产品类的表现可圈可点。

在争议域名“wikiparfum.cn”注册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之前，投诉人早在 2018 年即注册了包含“wiki-perfume”的域名，并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注册了多件包含“wikiparfum”和“wikiperfume”的域名。本案争

议域名的主体部分“wikiparfum”与投诉人该等在先注册的域名主体部分“wikiparfum”“wikiperfume”和“wiki-perfume”，在构成要素和含义上完全相同或者高度近似，其中“perfume”为英语，意为“香水”，“parfum”为法语，意为“香水”。

早在 2020 年，投诉人即开始将“WIKIPARFUM”商业标识使用在其香水数字图书馆平台上，网址为“www.wikiparfum.fr”，该平台旨在帮助用户找到最符合他们期望的香水。早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投诉人就在网站“https://www.wikiparfum.fr/”中使用了“WIKIPARFUM”标识。投诉人的“WIKIPARFUM”构成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

2020 年 6 月开始至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欧洲（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法国）已经有多家主流媒体平台对投诉人的服务名称、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WIKIPARFUM”进行了报道，这些媒体报道平台包括在在美妆时尚界具有影响力的《Vogue》（《时尚》杂志）《GQ》《Glamour》（《魅力》杂志）《欧洲新闻社》等。

在争议域名“wikiparfum.cn”注册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之前，投诉人已经在美国、英国、欧盟、西班牙、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在先获准注册了“WIKIPERFUME”商标，该商标与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wikiparfum”在构成要素和含义上高度近似。投诉人在先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标识包括“wikiparfum”“wikiperfume”和“wiki-perfume”。与这些在先标识相对比，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wikiparfum”与之完全相同或者高度近似，在字母构成要素、排列顺序、含义、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已经构成了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在先标识“wikiperfume”和“wiki-perfume”中的“perfume”为英语，意为“香水”，本案争议域名中的“parfum”为法语，意为“香水”。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检索未发现被投诉人享有与“wikiparfum”有关的商标权。争议域名“wikiparfum.cn”注册日为2021年3月13日，该时间明显晚于投诉人注册“wikiparfum”等域名的时间、使用“wikiparfum.fr”域名的时间、申请注册“WIKIPERFUME”商标的时间以及使用和宣传“WIKIPARFUM”标识的时间。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主体部分进行了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在先标识。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是一家法国公司，被投诉人从事与投诉人在先商业标识“WIKIPARFUM”相同的香水咨询服务。基于互联网服务特性，被投诉人作为同行业竞争者，理应对他人品牌保持较高注意义务，并在注册域名时进行合理避让。然而本案被投诉人在明知、应知投诉人在先标识的情况下，抢注本案争议域名并闲置不使用的行为，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投诉人在WIPO数据库中检索持有人为“Big Data Solutions”的商标信息，结果显示，一家名为BIG DATA SOLUTIONS SAS的法



国公司申请注册了“**PERFUMIST**”商标。被投诉人名下共有7件域名，除了本案争议域名外，还通过同一注册商管地有限公司(Gandi Asia Co. Ltd, Taipei)注册了“wikiparfum.info”域名及多件包含“perfumist”的域名。在Apple App Store可以检索到一款“PERFUMIST Perfumes



Advisor”的APP，该手机APP使用了“**PERFUMIST**”商标，并且APP的版权信息显示BIG DATA SOLUTIONS。由此可以推定本案被投诉人



即为申请注册、使用“**PERFUMIST**”商标的主体，亦为从事香水咨询服务的主体。

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已经注册了“wikiparfum.fr”域名并投入使用。投诉人的在先商业标识“WIKIPARFUM”已经得到了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等欧洲地区知名时尚美妆媒体的宣传报道。投诉人在法国巴黎设有公司总部。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同行业竞争者，并与投诉人的总部之一均位于法国，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WIKIPARFUM”标识不可能不知悉。

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标识“wikiparfum”“wikiperfume”和“wiki-perfume”均为臆造词，作为商业标识在整体上具有较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的域名与之完全相同或者高度近似，难谓巧合，显系恶意抢注。

争议域名“wikiparfum.cn”无法访问。被投诉人将他人在先商业标识注册为域名且注册后不使用的行为，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业标识，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即“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再者，鉴于投诉人及其在先标识“WIKIPARFUM”“WIKIPERFUME”等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有利用投诉人及其商业标识良好声誉之嫌。一旦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势必会吸引相关公众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特定的关联，从而发生混淆误认。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缺乏真实善意的使用意图，其显然是想通过抄袭和模仿投诉人的知名域名、在先商标进行恶意抢注和域名囤积。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极易误导消费者，并且已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所禁止的行为。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其所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与被投诉人的域名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除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之外，投诉人在商业活动中实际使用且有一定影响的网站名称、商品或服务特有名称，也属于《解决办法》规定的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名称或标志。

投诉人提交了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间多家媒体的宣传报道，用于证明在争议域名于2021年3月注册之前，投诉人已在其网站上在先将“WIKIPARFUM”作为其香水搜索引擎的标识使用，并在相关市场具有一定影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举证没有反驳，也没有提交任何相反的证据。专家组对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自2020年6月开始使用“WIKIPARFUM”作为香水搜索引擎标识，让用户根据香味描述查询各类香水的信息的事实，可以得到现有证据的证实。

专家组认为，“WIKIPARFUM”由“WIKI”和“PARFUM”两部分构成。WIKI本来是俗语“What I Know it”的通用缩写，在互联网上一般指称包罗万象的网络百科全书（wikipedia）或其他大量信息汇集之处。“PARFUM”是香水之意。“WIKIPARFUM”字面上虽然具有一定描述性，但两词合一仍具有识别性。“WIKIPARFUM”作为投诉人商业服务的标识，通过在市场上的使用和宣传，已具有一定影响。互联网消费服务的信息传播广泛迅捷，具有快速全球化的特点。投诉人的“WIKIPARFUM”香水搜索引擎自2020年6月投入市场，在世界香水消费市场产生了一定影响。

争议域名“wikiparfum.cn”，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n”，由“wikiparfum”构成，与投诉人在先使用享有权益的标识“WIKIPARFUM”相同。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一项规定的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wikiparfum.cn”与投诉人的

标识“WIKIPARFUM”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并提供了相应的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注册或者其他权益，完成了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有关通知和文件之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见，被投诉人通过商标注册马德里协议获得关于“PERFUMIST 及图”商标注册，但该商标明显与本案争议域名不同，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二项规定的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wikiparfum.cn”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举证，被投诉人注册了“PERFUMIST 及图”商标，且在名为“PERFUMIST Perfumes Advisor”的手机应用程序（APP）上，被投诉人在向用户提供包含 1500 个品牌 4 万种香水的信息查询服务。对投诉人的举证，被投诉人没有反驳，也未提交任何相反的证据。专家组对投诉人的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可。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移动互联网上提供的香水信息查询服务与投诉人“WIKIPARFUM”香水搜索引擎服务的功能、受众等方面高度重合。被投诉人明显与投诉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而且两者营业地址均在法国。在信息传播、网络查询如此方便与普及的今天，提供网络服务的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于 2020 年 6 月已推出的“WIKIPARFUM”香水搜索引擎服务不可能毫不知情。在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作为同业竞争者，选择将投诉人在先使用并为

相关公众所知的“WIKIPARFUM”标识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显然出于对投诉人“WIKIPARFUM”标识的抄袭与模仿。

投诉人还举证证明，争议域名注册至今，被投诉人未实际使用该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故意将他人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标识“WIKIPARFUM”注册为争议域名，长期持有而不投入使用，目的就是阻止投诉人以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识，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二项规定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三项规定的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wikiparfum.cn”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wikiparfum.cn”提起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全部三项条件，争议域名应当被转移给投诉人安东尼奥普吉公司（Antonio Puig, S.A.）。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于北京

